

秘密

农业工作重要文件汇编

(1997.2 - - 1998.2)

农业部办公厅编印
一九九八年四月

目 录

一、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1998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 (1)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农业部《关于我国乡镇企业情况和今后改革与发展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7)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 (18)
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菜篮子”工作的通知 (23)
5. 国务院关于按保护价敞开收购议购粮的通知 (26)
6.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 1997 年度棉花工作的通知 (28)
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 (32)
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国家教委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意见的通知 (35)

二、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讲话、指示

9. 江泽民同志在 1998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9)
10. 江泽民同志在《姜春云同志关于陕北地区治理水土流失、建设生态农业的调查报告》上的批示 (41)
11. 李鹏同志在《姜春云同志关于陕北地区治理水土流失、建设生态农业的调查报告》上的批示 (42)
12. 李鹏同志对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的批示 (43)
13. 朱镕基同志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44)
14. 朱镕基同志在全国粮食收购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47)
15. 朱镕基同志在全国棉花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9)
16. 姜春云同志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计划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51)
17. 姜春云同志在全国治理水土流失、建设生态农业现场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58)
18. 姜春云同志致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的信 (70)
19. 姜春云同志在 1998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71)
20. 温家宝同志在 1998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84)
21. 陈俊生同志在全国农区发展畜牧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87)
22. 陈俊生同志在全国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98)
23. 陈俊生同志在 1998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07)

三、部领导讲话

24. 刘江同志在 1997 年上半年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上的讲话 (114)
25. 刘江同志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计划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23)
26. 刘江同志在农业部贯彻中纪委八次全会精神会议上的讲话 (125)
27. 刘江同志在 1997 年下半年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上的讲话 (136)

28. 刘江同志在全国农业厅(局)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145)
29. 刘江同志在传达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会议上的讲话	(151)
30. 刘江同志在全国农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60)
31. 刘江同志在农业部反腐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71)
32. 刘江同志在 1998 年上半年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上的讲话	(177)
33. 刘江同志在农业部五年工作总结及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181)
34. 刘成果同志在农业部贯彻中纪委八次全会精神会议上的讲话	(194)
35. 刘成果同志在北方四省秋粮生产座谈会上的讲话	(199)
36. 刘成果同志在深入开展“三优一满意”活动大会上的讲话	(205)
37. 刘成果同志在农业部第六届科技委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210)
38. 刘成果同志在全国农业干部培训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16)
39. 刘成果同志在全国农业、农村档案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24)
40. 刘成果同志在冬季下乡工作动员会上的讲话	(228)
41. 刘成果同志在农业部反腐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31)
42. 洪绂曾同志在全国农业资源区划办主任会上的讲话	(239)
43. 洪绂曾同志在北方农村能源建设现场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242)
44. 洪绂曾同志在农业科研单位科技兴农暨体制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48)
45. 张延喜同志在部直属企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52)
46. 张延喜同志在全国农区发展畜牧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260)
47. 张延喜同志在全国牧区畜牧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65)
48. 张延喜同志在全国农办实体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71)
49. 万宝瑞同志在传达执法监察工作会议会议精神会上的讲话	(279)
50. 万宝瑞同志在全国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84)
51. 万宝瑞同志在全国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88)
52. 万宝瑞同志在全国农业工作会议乡镇企业专业会上的讲话	(295)
53. 路明同志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计划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03)
54. 路明同志在农业部第六届科技委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311)
55. 路明同志在全国生态农业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18)
56. 路明同志在全国农广校第十二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25)
57. 白志健同志在全国早稻“五化”现场会上的讲话	(331)
58. 白志健同志在全国农技推广(种植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37)
59. 白志健同志在全国“三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47)
60. 白志健同志在全国农垦工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54)
61. 白志健同志在全国农机管理服务现场会上的讲话	(366)
62. 白志健同志在全国农药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75)
63. 白志健同志在秋冬种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81)
64. 白志健同志在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种植业专业会上的讲话	(389)
65. 白志健同志在全国农业工作会议农垦专业会上的讲话	(402)

66.白志健同志在全国农业工作会议农机专业会上的讲话	(407)
67.齐景发同志在全国兽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14)
68.齐景发同志在全国动植物检疫系统局长培训班结业典礼上的讲话	(421)
69.齐景发同志在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畜牧饲料专业会上的讲话	(426)
70.夏文义同志在农业部反腐败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431)
71.宋树友同志在农业审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35)
72.宋树友同志在部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培训班上的讲话	(44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 1998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

(1998 年 1 月 24 日)

去年,我国农业在遭受严重干旱等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再次获得好收成。粮食总产量仍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经济作物和“菜篮子”产品全面增产,乡镇企业平稳发展,农民收入继续增加,扶贫攻坚取得新进展。这主要是由于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农业的方针政策,加大了抓农业的力度,国家采取了按保护价敞开收购余粮等正确措施,调动和保护了农民的积极性。农业形势好,为保持宏观经济稳定,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新的贡献。

我国农业虽然连续三年获得丰收,但是,影响农业发展的一些深层次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农业基础设施脆弱,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不强,农业生产还不稳定。特别是连续丰收后出现的农产品销售不畅、价格回落等新情况,使形势稍有好转而放松农业。因此,不可因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产值比重有所下降而否定农业的基础地位,不可因其它方面经济工作任务繁重而忽视农业。必须继续把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进一步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确保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确保农村小康目标如期实现。

1998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指导方针,稳定和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稳定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稳定农产品总量,稳定农村社会秩序,力求农村改革有新突破,产业结构调整有新进展,农村经济整体素质和效益有新提高,农民收入有新增长。要千方百计争取农业有一个好收成,主要任务是:粮食总产量 9800 亿斤,棉花总产量 8000 万担;农林牧副渔各业全面发展,乡镇企业稳定增长;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5%,农村贫困人口减少 1000 万人以上。

一、稳定政策,深化改革,增强农村经济发展活力

保持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长期稳定,是农村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客观要求,也是广大农民的意愿。当前,要重点落实好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减轻农民负担和按保护价敞开收购余粮的政策。这三项政策直接关系农民切身利益、生产积极性和农村社会安定,必须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不能走样。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的有关政策规定,切实做好延长土地承包期的工作。第一轮承包到期的地方,都要无条件地延长 30 年不变。实行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必须坚持具备条件和群众自愿,不许强制。对于随意缩短承包期、收回承包地、多留机动地等错误做法,要做好工作,切实纠正。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农民负担过重仍然是影响农村稳定的一个突出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央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规定和要求,对前一段工作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要切实纠正一些地方虚报农民收入、变相增加提留的做法,严格禁止各种形式的乱集资、乱收费、乱罚款和摊派。各级农民负担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检查监督工作,严肃查处农民负担恶性案件。要继续落实按保护价敞开收购余粮的政策,做到不拒收、不限收、不停收、不“打白条”,不代扣农业税以外的其他税费,保护

和调动农民的种粮积极性。

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农村集体经济的基本制度,要长期稳定并不断完善。当前,统一经营层次是个薄弱环节,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不断增强为农民服务的实力。各地要建立健全乡村两级集体经济的管理组织和规章制度,对集体财产进行全面清理,盘活现在集体资产,实现保值增值。通过开发资源、开展服务、开拓市场等,拓宽集体经济发展的路子。鼓励和引导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对于扩大农民就业,增加农民收入,活跃农村经济具有重要的作用。凡是市场需要,国家政策、法律允许的,都应该鼓励他们发展。有关部门要在工商登记、规划用地等方面给个体、私营企业以必要的支持,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引导他们依法经营,按章纳税,改善管理,健康发展。

发展多种形式联合与合作。农民自主建立的各种专业社、专业协会及其他形式的合作与联合组织,多数是以农民的劳动联合和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有利于引导农民进入市场,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要积极鼓励和大力支持。供销合作社要坚持为农服务的宗旨,以理顺产权关系、转换经营机制为核心,以基层社为重点,加快改革步伐,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全面清理农村合作基金会,加快改革农村信用合作社,选择有条件的地方试办县(市)商业银行,完善以合作金融为基础,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分工协作的农村金融体系,更好地为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提供金融服务。

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目前我国粮食流通体制不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宏观调控的需要,改革势在必行。改革粮食流通体制的基本思路是“四分开一完善”,即实行政企分开、储备与经营分开、中央与地方责任分开、新老粮食财务挂帐分开,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通过深化改革,逐步建立国家宏观调控下中央与地方责权分明、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适合我国国情的粮食流通体制。国务院将对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作出具体部署,各地要及早做好准备,认真贯彻执行。

合理开发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扩大农业对外开放,既是我国农产品调节余缺、调剂品种和提高供给能力的需要,也是增强我国农产品市场竞争能力的需要。要继续组织好农副产品及其加工产品的出口,大力发展创汇农业。努力扩大农业利用外资的规模,积极争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和外商投资,用于农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综合开发。深化农产品外贸体制改革,加强农产品内外贸的统一和协调。要发挥我国农业的比较优势,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交流,有步骤地推进农业的境外投资开发工作。

二、调整和优化结构,提高农村经济素质和效益

从总体上看,我国农业已经具备了解决人民温饱问题的能力。在确保粮棉油等农产品有效供给不断增加的同时,如何提高农业和农村经济的素质和效益,使生产更符合市场的需求,使农民得到更多的实惠,已经成为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中越来越突出的问题。解决这个问题,必须按照党的十五大提出的要求,加快农村经济体制和农业增长方式的转变,以市场为导向,着力提高农产品品质,优化农村经济结构,使之符合发展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的要求。

农业生产要稳定增长,优化结构。粮食要稳定播种面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保持总产量稳定增长。抓住当前粮食供给比较宽松的有利时机,逐步调整我国粮食生产的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下大力提高粮食的品质,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增加北方单季水稻和南方玉米生产,扩大冬小麦面积,发展东北大豆生产。早稻生产要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向品种优质化和用途多样化发展。大宗经济作物要基本稳定现有种植格局,防止出现大起大落。林、牧、渔业和其他“菜篮子”产品生产要注重引进和推广优良品种,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供给均衡性。挖掘传统名特优稀产品,培养发展优质新品种,创造名牌农产品。

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储藏、保鲜、运销业,实现农产品多次增值,对提高农业整体素质和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具有重要意义。要重点支持现有农副产品加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鼓励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工艺,逐步实现由初级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根据经济合理、提高效益的原则,引导原料量大、季节性强的加工企业向产地转移,逐步改变农副产品加工业过份集中于大城市的状况。改造、扩大国有仓储设施,鼓励、引导社会各方面投资兴办仓储设施和储运企业,支持农民发展储运专业户、储运联合体和储运合作社。加强农产品的加工、储藏、保鲜、包装等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引进。做好质量、卫生标准的制定和监督检查工作。结合实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加强大中城市和主产区中心批发市场的建设。各地要下决心撤掉不合理关卡和收费,在产销区之间建立起畅通无阻的“绿色通道”。

农业实行产业化经营,形成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和相互促进的机制,是推进农业向商品化、专业化和现代化转变的有效途径,也是调整和优化农村经济结构,提高农业整体素质和效益的有效途径。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要按照市场需求、资源条件和产业政策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充分利用现有的加工企业和项目,通过技术改造,扩大生产加工能力,不要盲目上新项目。要处理好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的利益关系。龙头企业要自觉为农户提供服务,把加工、流通环节的利润合理返还给农民,让农民参股、参与管理,逐步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经济利益共同体。鼓励农民采取合作制或股份合作制等办法自办龙头企业。鼓励国内外大型工商企业进入农业领域投资开发。国有农垦企业要通过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农工商综合经营优势,积极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

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乡镇企业技术设备落后、管理水平低、产业结构不合理、产品质量不高等问题日益突出,面临严峻挑战。要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国家产业政策,深化改革,调整结构,改善管理,全面提高乡镇企业的素质和效益。要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和储藏、保鲜、运销业,兴办集约型农业企业,带动农业产业化发展。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力度,广泛采用先进技术设备,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质量档次,发展名牌产品。企业规模要因地制宜,大中小并举,但一定要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结合小城镇建设,引导乡镇企业适当集中。引导发达地区乡镇企业产业结构升级,发展外向型经济、高新技术产业和高附加值产品,逐步把劳动密集型和资源加工型产业转移到中西部地区。乡村集

体企业的改革,要坚持政企分开,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要有利于调动所有者、经营者、劳动者的积极性,增强企业活力;要壮大集体经济的实力,防止集体资源流失。在此前提下,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可以因地制宜,多种多样。实行股份合作制,提倡采取增量扩股或现金购股的做法,不得把集体资产平调为乡镇政府所有,不得由少数人占有集体资产,也不得违反规定逃避对银行的债务。乡镇的改革,要由点到面,积极稳妥推行,防止一阵风、一哄而起,造成不良后果。

三、加强基础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水利建设要始终把大江大河治理放在突出地位,抓紧抓好,确保万无一失。同时,要重视中小河流的治理。要把修复水毁工程、清淤除障、灌区配套作为重点,宁可少上新工程,也要把原有病险工程整治好,发挥其应有的效益。对大型灌区普遍存在的水利设施老化失修、效益衰减等问题,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将配套改造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的建设计划。坚持不懈地开展群众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因地制宜地搞限小、微型水利工程。发展节水农业和旱作农业,是解决我国农业干旱缺水的根本出路。在广辟水源的同时,大力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滴灌、渗灌等节水灌溉技术。继续抓好“节水示范工程”,增加节水增产重点县,扩大节水型井灌区。

农业综合开发对提高我国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年,国家将较多地增加这方面的投入,各地要加大工作力度和投入力度,把农业综合开发提高到新水平。要以改造中低产田为重点,以大幅度提高粮棉生产能力为目标,优先选择水土资源好、开发潜力、财政配套资金能力强、农民投资投劳积极性高的地区,集中投入,综合治理,建设高标准农田,逐步把开发项目区建成农业现代化建设的示范区。要多渠道筹集开发资金,建立“国家引导、配套投入、民办公助、滚动开发”的投入机制。严格项目和资金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要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尽快遏制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森林植被少,水土流失严重,生态环境恶化,是我国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一大隐忧。黄河上中游地区长江上中游地区、西北和华北北部风沙区是生态环境最严峻的地区,也是对我国整体生态质量影响最大的地区,要作为生态环境建设的重点,加快治理。要尽快制定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和重点地区综合治理的具体计划。在加强生态环境治理的同时,要切实保护好现有森林资源。国有林区要有计划地减少天然林的采伐量,实行转产分流。继续抓好山区综合开发,适当扩大示范区域,探索山区经济发展和生态治理相结合的路子。

世界农业正孕育着新的科技革命,对此必须有充分准备。要抓紧制订中长期农业科技发展规划,对农业的重点技术和关键技术,组织力量进行联合攻关,有选择、有重点地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完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扩大“种子工程”、“丰收计划”和“星火计划”的规模,将先进适用技术进行组装配套、规范简单,加快推广。办好农科教结合示范区,充分发挥农业科研和教学单位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各级财政都要增加对农业科技的投入,重点支持基础研究、高新技术研究、重大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鼓励农业科技单位和技术人员以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技术承包等方式参与农业开发经营,提倡

乡镇各类农技服务组织综合办站。

各级财政要继续增加农业投入,增长幅度不能低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并确保及时足额到位。计划部门要调整基本建设投资的结构,适当向农业倾斜,新增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应重点用于农业。继续执行全国新增贷款用于农业的比重不低于 10% 的规定,提高农村信用社贷款用于种养业的比重。通过增加中长期贷款并由财政贴息等办法,引导信贷资金投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要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农民投资农业的积极性。利用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多的有利条件,广泛动员群众,增加劳动积累,用好农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近几年,有些地方以谁投资谁受益的办法,通过“四荒”地合作权拍卖、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形式,吸引社会资金进行农业开发,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有些地方把现有的农田水利设施进行租赁、拍卖等,对管好、用好农田水利设施,解决更新难、维修难等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索。这些经验都值得总结推广。

四、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民主制度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农村基层组织是党和政府在农村全部工作的基础。只有把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好,才能把农民群众紧密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保证各项方针政策和任务贯彻落实到农村基层,保持农村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三年整顿工作已取得明显成效,但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常抓不懈。已经建立的工作班子不能撤,工作格局不能变,工作力度不能减。各地要按照中央的有关部署,切实把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继续抓紧抓好。

扩大农村基层民主,保证农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依法管理自己的事情,创造自己的幸福生活,是社会主义民主在农村最广泛的实践,是促进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确保农村长治久安的一件带根本性的大事。要把村级民主制度建设摆到农村工作的重要位置,切实抓出成效。要完善村级民主选举制度,由村民直接选举村委会干部,真正把思想作风好、办事公道、能够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人选进领导班子;完善村民议事制度,村里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由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不能只由少数人说了算;完善村务公开制度,定期向村民公开收支、计划生育情况、宅基地审批、农民负担、水电费收缴、集体经济项目承包和群众关心的其他事项,让农民放心满意。农村基层民主制度建设,基础在村,在乡镇。乡镇党委、政府要加强对村级民主制度建设的具体指导。同时,乡镇机关也要逐步建立政务公开制度,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群众监督。扩大农村基层民主必须有领导、有秩序、有步骤地进行,把发扬民主同依法办事统一起来,既要保证农民群众依法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又要加强民主法制教育,引民他们在实践中学会正确行使民主权利。防止宗族势力和非法宗教活动干扰农村基层民主的健康发展。

加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教育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市场经济知识和科学文化知识,提高农民素质。继续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移风易俗,消除愚昧,反对封建迷信活动,搞好计划生育工作,建设“文明户”和“文明村镇”,形成文明、健康、

良好的社会风气。加强农村文化建设,办好广播、电视收转站和乡镇文化中心,组织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丰富农民的文化生活。要充分发挥共青团、妇联和民兵组织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持以法治村,完善乡规民约,坚持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确保农村社会稳定。

五、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全面完成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各项任务

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把农业和农村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领导精力、计划安排、资金投放和工作部署上,切实体现把农业放在经济工作首位的方针。省委书记、省长要用很大的精力抓农业和农村工作,县委书记、县长必须把主要精力放在农业和农村工作上,省、地、县委都要有一位副书记分管农业和农村工作。继续实行“米袋子”省长负责制、“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把对农业的投入、农业综合生产水平、农民增收幅度和富裕程度、农村社会稳定作为考核一个地方,特别是县一级工作的首要内容。

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加强对农村工作的具体领导。各级领导同志要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亲自动手抓典型、抓后进村,解决农村工作中的难点、热点问题。各级领导机关要坚持选派干部下乡帮助工作,为基层办实事。要大力倡导求真务实之风,各项工作都要注重抓落实,防止只注重一般号召;要讲求实效,防止形式主义;要实事求是,防止虚报浮夸。要转变思想观念和领导方式,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领导农村工作的新规律、新方法,善于发现和推广农民群众的创造,用典型示范的方法推动农村工作。

提高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是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领导的当务之急。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在农村改革和发展中做出了重要贡献,要注意保护和发挥他们的积极性。要切实抓好对农村基层干部的培训教育重点学习邓小平理论,进行农村政策、民主法制、市场经济知识和农业科技培训,以提高广大农村基层干部的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增强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增强带领群众致富奔小康的本领。针对少数基层干部存在简单粗暴、强迫和以权谋私等问题,突出抓好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教育,引导基层干部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正确对待手中的权力,学会做群众工作。各地要作出具体规划和部署,有关部门要编写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教材,采取多种形式分期分批地对乡村两级干部进行短期培训,并形成制度,坚持下去。

加大扶贫攻坚力度,尽快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是摆在各级党委、政府面前的一项紧迫而又艰巨的任务。要大幅度增加扶贫投入,管好用好扶贫资金,帮扶帮扶到户,提高合作效益。继续推动地区、部门、企业对口帮扶,充分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的作用,广泛开展群众性的扶贫济困活动。积极推广各地创造的开发式扶贫的成功经验,表彰带领群众艰苦创业、脱贫致富的先进典型。各级领导要深入贫困乡村,帮助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提倡党员干部结对帮扶特困户的做法,把扶贫工作进一步落到实处。

(中发[1998]2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转发农业部 《关于我国乡镇企业情况和今后改革与发展 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农业部《关于我国乡镇企业情况和今后改革与发展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乡镇企业是中国农民的伟大创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乡镇企业迅猛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乡镇企业已成为农村经济的主体力量和国民经济的一大支柱,为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增加农民收入,增加农业投入,巩固和壮大集体经济,建设富裕、文明、繁荣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了重大贡献;在增加社会有效供给、促进国家工业化、提高综合国力、巩固工农联盟和保障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在我们这样一个农民占绝大多数的农业大国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探索出了一条成功之路。发展乡镇企业,是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强国富民的一项重大战略抉择。

未来十五年,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乡镇企业肩负着新的历史重任。要按照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贯彻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努力提高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尊重农民的实践、创造和选择,总结经验,逐步规范,采取多种形式,积极支持和正确引导乡镇企业深化改革,明晰产权关系,确保乡镇企业资产特别是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完善经营机制,调动所有者、经营者、生产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企业的生机和活力,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竞争能力。要正确处理发展与提高的关系,既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又注重提高整体素质。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东部地区要突出提高,在提高中发展;中西部地区要继续快速发展,在发展中提高。东部地区要积极发展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产业和外向型经济,推动企业扩大规模、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逐步把劳动密集型、资源加工型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以加快中西部地区的发展步伐。积极实施东西合作战略。东中西部地区要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加强联合与合作,走出以东带西,以西促东,携手共进的发展道路,逐步缩小地区间经济发展的差距。要不断完善以工补农建农带农政策,积极兴办以农副产品加工、流通为龙头的企业,实行种养加、贸工农一体化,促进农业的产业化、集约化经营,使农民和企业结成利益共同体,使农产品增值增效,使农民增加收入。要合理开展利用资源,积极防治污染,切实保护资源,保护环境,保护耕地。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企业布局,依靠科技进步,强化

企业管理,切实解决一些地方和企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布局分散、经营粗放、管理不善、效益不高等问题。

党和国家对乡镇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分类指导,依法管理”的方针。各级党政领导要站在改革开放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发展乡镇企业的重大深远意义,坚定不移地促进乡镇企业的改革、发展和提高。要把乡镇企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加大扶持力度,为其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繁荣农村经济和整体国民经济的一个战略重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经常研究乡镇企业发展的新形势、新情况、新经验,对一些重要问题及时作出决策,解决改革和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认真落实有关乡镇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要切实减轻乡镇企业负担,保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健全乡镇企业的管理机构,充分发挥其规划、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的职能作用。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协调配合,对乡镇企业的发展给予更有力的支持,促进、引导、保护和规范乡镇企业的发展,为实现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 共 中 央

国 务 院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一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

关于我国乡镇企业情况和今后 改革与发展意见的报告

党中央、国务院：

改革开放以来，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我国乡镇企业蓬勃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未来十五年，在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过程中，乡镇企业面临着新的形势，肩负着历史重任。最近，我们根据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结合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研究了乡镇企业的改革、发展和提高问题，现将有关情况和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改革开放以来乡镇企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乡镇企业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发展壮大起来的。特别是中共中央、国务院1984年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之后的十多年来，乡镇企业经济总量迅速增长，整体素质不断提高，不仅在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支持农业生产、转移富余劳动力、提高农民素质、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而且为我国经济发展、政治稳定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大贡献。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坚实支柱。1995年乡镇企业的增加值占整个农村社会增加值的56%，在沿海地区和大城市郊区占三分之二以上。乡镇企业集体资产占整个农村集体资产的77%，有力地巩固和壮大了社会主义集体经济。

实现农民小康生活的有力保证。1995年乡镇企业支付职工工资4380多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净增部分的50%来自乡镇企业。发展乡镇企业还是减轻农民负担和扶贫开发的一支重要力量和治本措施。凡是乡镇企业比较发达的地方，农民收入增长就快，负担就相对较轻，贫困人口就较少。

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的主要渠道。1995年乡镇企业从业人员达1.28亿人，占农村劳动力28%。“八五”期间，乡镇企业新安置劳动力3500万人，缓解了我国的就业压力，同时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劳动生产率创造了条件。

促进农业现代化的物质基础。乡镇企业的发展，增加了农业投入，提高了大量农用生产资料，实行农产品加工增值，以工补农建农带农，有力地支持了农业的发展。“八五”期间，乡镇企业用于补农建农和农村各项事业建设的资金达1000多亿元。

增加社会有效供给的有生力量。乡镇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几乎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目前乡镇企业的许多产品，特别是日用消费品，已占全国相当大的比重，如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占17%，机械占26%，原煤占40%，水泥占40%，食品饮料占43%，服装占80%，中小农具占95%，砖瓦占95%，为繁荣我国的城乡市场做出了历史性贡献。

推进国家工业化的重要一翼。1995年乡镇工业增加值10804亿元，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44%。“八五”期间，全国工业增加值净增量的50%来自乡镇企业。城乡工业相互依托，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开辟了中国特色工业化的新路子，加快了我国工业化的进程。

增强我国综合国力的有效途径。1995年全国乡镇企业实现营业收入57299亿元;完成增加值14595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四分之一以上;出口商品交货值5395亿元,占全国出口总额的34%;上缴国家税金1280亿元,占全国税收的25%。“八五”期间,国内生产总值的30%来自乡镇企业。乡镇企业的发展提高了我国经济总体实力。

稳定社会的重要因素。乡镇企业的发展,使大量农村富余劳动力有了稳定的职业和收入。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提供了物质基础,增强了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权的凝聚力。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强大阵地。乡镇企业的发展,促进了小城镇建设以及科学、文化、教育等项事业的发展,缩小了城乡差别、工农差别,巩固了工农联盟,提高了农民素质,造就了一支宏大的产业大军,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了无可替代的重大作用。

尤其值得重视的是,乡镇企业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生产要素从市场中来,产品到市场中去,形成了一套独具特色的灵活机制,包括:自主快速的决策机制,能进能出的用工机制,能上能下的干部机制,酬效挂钩的分配机制,奖惩分明的激励机制,自负盈亏的约束机制,自我积累的发展机制等。坚持企业不吃“大锅饭”,职工不捧“铁饭碗”,干部不坐“铁交椅”。这些都为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1996年,全国乡镇企业继续保持好的势头,在改革中继续发展,在克服困难中稳步前进,主要经济指标适度增长,为“九五”起步开了好头。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8000亿元,比上年增长18.7%;完成增加值17700亿元,其中工业增加值13000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6.5%和18.5%;实现利润总额4300亿元,增长16.3%;上缴国家税金1500亿元,增长17.2%;新安置劳动力350多万人,职工人数达1.32亿人。对农村经济和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起到了重要支撑作用。

事实证明,乡镇企业已经成为我国农村经济的主体力量和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兴起和壮大,不仅使农村经济和整个国民经济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而且为我们这样一个农民占绝大多数的农业大国,逐步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加快国家工业化进程,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持续发展,开辟了一条新路,符合国情,顺应民意,合乎规律。

乡镇企业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存在不少问题,在改革和发展中还有许多困难。从乡镇企业自身看,一是有些地方盲目上一般性工业项目,铺新摊子,搞低水平重复建设,产业产品结构不尽合理,企业布局过于分散;二是一些企业产权不清,政企不分,机制弱化,集体资产流失;三是有些企业管理粗放,经营不善,负债率高,物耗能耗高,职业病危害和事故隐患严重,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不好;四是一些企业污染环境、浪费资源、滥占耕地现象严重。从外部环境看,有些地方和部门对发展乡镇企业的重大意义认识不足,支持不够,措施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至今没有把发展乡镇企业摆上重要位置;不少地方乡镇企业不合理负担很重,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现象普遍存在;还有些地方和部门随意平调乡镇企业的资产,改变企业的所有制性质,侵犯企业的合法权益;有的地方随意撤

并乡镇企业行政管理机构,特别是乡镇级乡镇企业管理机构建设困难多,管理力量薄弱,队伍不稳定。另外,地区之间存在很大的不平衡性,东中西部的发展差距仍然很大。对乡镇企业改革与发展中存在的这些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二、今后十五年乡镇企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主要措施

乡镇企业是我国农村经济和国民经济最具活力的一个重要增长点,在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进程中,肩负着新的历史重任。在农村经济中,“九五”期间要保证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稳定增长,粮食生产达到一个新水平;保证农民收入有较快增加,解决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到 2010 年,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农村经济和农民收入水平要再上一个新台阶。实现这些目标任务,需要乡镇企业继续以工补农建农带农,在农民增收中占有更大的份额,转移更多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在国民经济中,要实现“九五”和 2010 年的奋斗目标,要求乡镇企业在增加社会有效供给、增加财政收入、扩大出口创汇、促进国家工业化、增强综合国力等方面做出新的贡献。因此,乡镇企业能否有一个新的更大的发展和提高,直接关系到我国现代化建设第二步、第三步战略目标的实现。

乡镇企业不仅需要有一个新的更大的发展和提高,而且是完全可能的。十几年来,乡镇企业已经有了一定的实力,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了发展、提高的基础;我国农村有丰富的农产品、矿产品和大量的富余劳动力资源,为发展、提高提供了必要条件;亿万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积极性、创造性持续高涨,是发展、提高的强大内在动力;《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的实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农业基础地位的巩固,国有企业活力的增强,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方面的大力支持,都为乡镇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乡镇企业在发展和提高中,既有难得的机遇,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尤其是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资源相对不足,人才严重紧缺,机制优势减弱,整体素质较低的情况下,更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定信心,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危机感,坚定不移地促进乡镇企业发展和提高。

今后十五年,乡镇企业经济总量和整体水平要有一个较快的增长和较大的提高。“九五”期间,乡镇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率可保持在 15% 左右。到 2000 年乡镇企业增加值力争达到 30000 亿元左右,工业增加值达到 20000 亿元左右,出口商品交货值达到 10000 亿元左右,新安置农村富余劳动力 3000 万人,从业人员达到 1.6 亿人。到 2010 年乡镇企业要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和任务,乡镇企业改革和发展总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六中全会精神,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积极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提高质量效益为中心,发挥优势,优化结构,合理布局,不断完善机制,依靠科技进步,强化企业管理,增强整体素质,推动乡镇企业再上一个新台阶。

乡镇企业的发展要切实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提高规

模经济效益、技术进步效益、科学管理效益和结构优化效益,走一条投入少、产出多、质量好、效益高的发展路子。东部地区要突出提高,在提高中发展;中西部地区要突出发展,在发展中提高。

(一)不断深化企业改革。深化乡镇企业改革,必须坚持“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支持,正确引导,总结经验,逐步规范”的原则,尊重农民的实践,尊重农民的创造,尊重农民的选择,积极探索创新,注重实际效果。改革的形式可以多种多样。有条件的企业可以组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企业集团;一般的集体企业,可以完善承包制,也可以实行股份合作制;小型、微利、亏损企业,可以通过租赁、拍卖、联合、兼并、破产等办法进行要素重组。不论哪种形式,都要坚持以下几点:一是政企职责分开,政府从直接管理生产经营转向宏观规划、指导、管理、监督、协调、服务,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二是优化企业内部的经营机制和激励机制,使所有者、经营者、劳动者能够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为企业的发展多做贡献。三是确保企业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不得流失。近几年,不少乡镇企业实行了股份合作制,这种形式对于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是有成效的。股份合作制的形式可以多种多样。新建的乡镇企业,包括农民自己联办的、农民与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资企业合资合作办的,都可以实行股份合作制。个体、私营、合伙企业转化为股份合作制应予鼓励和引导。乡村集体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采取增量扩股的做法,有利于增加企业资本金,应予提倡;同时,可探索以多种形式搞活存量。对把集体资产化为私有的做法,是不允许的,应当做好工作,予以纠正。对乡镇企业现有集体资产要全面清产核资,进行产权登记,建立审计监督制度,切实防止集体资产流失。

(二)大力推进科技进步。乡镇企业要不断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积极采取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加快技术改造,不断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各地尤其是东部地区乡镇企业新增投入应主要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依托现有科研开发机构,不断进行技术开发和创新。提倡有条件的企业自办科研所,不断提高消化、吸收、创新能力。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积极利用专利技术,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有条件的企业要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要同国有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积极发展科工贸一体化经营,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和提高。

要十分重视人才培养和引进,造就一支宏大的乡镇企业人才队伍。把培养造就一大批政治素质高、开拓精神强、懂经营、善管理、乐于奉献的乡镇企业经营管理者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采取多形式、多渠道培养乡镇企业用得上、留得住的实用人才,通过职业学校、短期培训、民间办学等途径加强对农村青年的职业教育,不断扩大乡镇企业的人才后备资源。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引进各类人才。努力创造一个有利于人才成长、吸引人才、使用人才、保护人才的环境和机制。

(三)切实加强经营管理。要把科学管理作为企业生存、发展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关键环节来抓,引导企业扎扎实实地苦练内功,积极推动企业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和科学化。抓好企业基础管理、专业管理和现场管理,积极推行现代化管理,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和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和监督制度,企业内部重大问题,要听取广大职工的意见。通过加强管理,降低物耗能耗,提高质量和效益。注意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管理方法。要在企业管理工作的内容、方法、手段和措施方面不断创新,建立科学的管理体系。突出抓好质量管理,增强质量意识,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和完善质量保障体系。认真抓好财务管理,降低成本,提高资金周转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继续抓好劳动人事管理,严明劳动纪律。大力抓好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安全监督机制,为职工创造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

(四)努力优化产业产品结构。要根据市场需求、国家产业政策和本地资源优势,合理调整结构。继续实行多业并举,发展优势产业和产品,积极带动第一产业,调整优化第二产业,加快发展第三产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大力兴办集约型的农业企业。特别注意利用农副产品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和储藏、保鲜、运销业,实行种养加、产供销一条龙,农工商、贸工农一体化,使农民和企业建立稳定的经济联系,形成利益共同体,为农户与市场之间架起桥梁,形成以市场牵“龙头”,“龙头”建基地,基地连农户的格局,带动农业的企业化、集约化和产业化。这样,有利于减少农业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有利于解决农业比较效益低的问题,促进农产品的增值增利增效;有利于乡镇企业与农业形成良性循环。乡镇企业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有着独特的优势和巨大的潜力。要进一步改革农产品流通体制,积极鼓励、支持和引导乡镇企业尤其是粮棉主产区乡镇企业把农副产品加工业作为一个带有方向性的战略重点,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要优化投资结构,新增投资应主要用于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新上项目,要努力做到高起点、高效益、低消耗、低污染,避免盲目性,不搞低水平重复建设。积极应用现代技术改造原材料、能源、建材、农用、轻纺等传统工业,有条件的地方要在较高的起点上发展机电、化工、冶金等基础和支柱产业,有重点地引导乡镇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要适应国内外市场变化,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争创名牌产品,增强市场竞争能力。要不断开发资源消耗低、对环境影响小、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的新产品和名特优产品。积极发展商业、交通运输、饮食、旅游、服务、信息等第三产业。发挥乡镇企业的自身优势,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调整出口产品结构,提高质量和档次。

(五)坚持实行大中小企业并举。要不断优化乡镇企业组织结构,积极培植大中型乡镇企业,发展规模经济,引导一批企业向大规模、高科技和外向型方向发展。继续推进横向经济技术联合,鼓励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以名牌产品为依托,以资产为纽带,组建和创办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集生产经营、科技开发、内外贸于一体的各种类型的企业集团,提高规模效益。数量众多的中小型乡镇企业要走小面专、小而精、专业化生产、社会化协作的路子。乡镇企业要不断增强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六)积极引导集中连片发展。发展乡镇企业要十分注意从原来的分散布局向相对集中、连片开发转变,与工业小区和小城镇建设互为依托,互相促进,共同发展,以节约土地,